

風險因素

投資於股份涉及各項風險。閣下在決定是否購買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本招股章程並小心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及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其他資料。

倘出現下列任何一項風險，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此外，我們亦會受我們目前未知或視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限，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及(ii)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有關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及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資料的論述，以及我們的前身公司與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的可比較性，請參閱「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導致汽車銷售及產量大幅收縮的整體經濟情況及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直接與汽車銷售及生產有關，其具高度週期性，取決於(其中包括)整體經濟環境及消費開支。隨著全球經濟體的連繫加強，一個地區的金融危機、地理政治騷亂或其他重大事件可對全球市場帶來即時的重大影響。儘管自2008年及2009年經濟不景時起汽車業產量已全面上升，但全球經濟仍然疲弱。此外，汽車消費開支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就業水平、可支配收入因工資增長幅度而變動及所得稅率變動、燃料成本及消費者是否獲得融資及其融資成本、汽車替換週期以及對全球經濟的憂慮。由於汽車產量波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也波動。由於我們的銷售集中於北美及歐洲，該等地區的汽車製造水平最影響我們。北美及歐洲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前身公司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總收益的63.4%及22.7%。北美及歐洲的銷售分別佔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61.8%、65.4%及70.9%以及20.2%、20.3%及15.2%。

風險因素

此外，於2008年及2009年經濟不景期間已證明，混亂的金融市場會導致流動資金減少、增加借貸成本，可對我們、我們的顧客及供應商產生不利影響。若干歐洲國家的主權債務危機持續，對企業進入歐洲資本市場及其資本成本進一步產生不利影響。此等影響消費者市場的因素因削弱客戶信心及使客戶較難就購買汽車取得融資，從而導致汽車的消費開支減少，這將對汽車產量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汽車消費者的要求及偏好的不斷轉變作出迅速回應，並嘗試在行業復甦過程中將產量提升，我們及彼等可能需籌集額外資本。倘未能取得所需資本或成本遙不可及，任何產量的增加會受到限制，及我們、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該等對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對我們受影響客戶的銷售減少，以及由於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我們未能履行責任(或不能在沒有超額開支的情況下履行責任)。

汽車銷售及產量大幅收縮，亦對我們的客戶構成不利影響，許多客戶為應對2008年及2009年經濟不景而被迫實施前所未有的重組行動，包括在部分情況下根據破產法進行重組。比方說，由於2009年經濟持續惡化，美國政府向通用汽車及佳士拿授出政府貸款，以協助彼等取得所需資本繼續經營。雖然受助於該等政府計劃，然而佳士拿與通用汽車相繼於2009年4月30日及於2009年6月1日根據第11章申請破產，兩者分別於2009年6月10日及2009年7月10日解除破產。如情況進一步惡化，或會嚴重限制我們的客戶在經營中獲利的能力，可能導致更重大的重組行動或清盤。由於我們部分供應商亦直接或間接向我們的客戶供應貨品，故倘我們的客戶被迫進一步進行重組或清盤，則彼等可能遭遇流動資金的問題。倘供應商的持續經營能力受到質疑，可能會對我們所預期該供應商的表現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最終影響到我們兌現承諾的能力。

2012年歐洲金融低迷大大影響歐洲的汽車市場。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歐洲的收益亦受不利影響，與2011年相比，我們於2012年於歐洲的利潤有所下降。整車製造商正因經濟疲弱及信貸市場緊縮而處於困境，導致2011年至2012年歐洲的汽車生產率及產量有所下降。因此，我們已經歷並可能繼續經歷來自整車製造商的訂單下降。歐洲汽車行業持續長期低迷、與歐洲經濟狀況有關的持續不明朗因素或因消費者需求而造成的產品組合重大變動均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基於以上因素，汽車銷售及產量因宏觀經濟因素或其他因素而出現進一步重大收縮，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除收益外，我們的前身公司的財務資料並不可以與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直接比較且該等資料未必為本集團業績的指標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的前身公司於2010年11月30日受本集團控制。我們的前身公司的經營業績於以下方面並不能直接與本集團的業績比較：

- 本集團向我們的前身公司收購所獲得的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一般按公允價值列賬。
- 通用汽車向我們的前身公司就若干服務及功能收取的成本對我們的前身公司作為獨立實體而產生的成本不具有指示性。此外，通用汽車並無向我們的前身公司收取其因代表我們的前身公司所產生的所有直接成本，其亦無將任何費用分配予我們的前身公司作為分享或共同開支。
- 本集團的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並不能與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作比較。
- 我們的前身公司就僅設定受益計劃確認責任，乃由於其為法定計劃資助人。
- 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呈報所得稅金額乃按獨立回報基準呈列，猶如我們的前身公司為一間獨立實體。由於若干我們的前身公司的法律實體向通用汽車的法律實體呈報綜合稅務報表，當期稅項則假設於有關所得稅透過轉讓至通用汽車並入賬的年度與通用汽車結算。

因此，我們的前身公司的過往業績未必能指示本集團的業績，投資者於評估我們的前身公司的過往業績時務須審慎行事。請參閱「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我們的銷售集中於我們最大的客戶，任何該等客戶的流失或整合都可能減少我們收益，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0年(我們的前身公司及本集團的匯總收益)、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約79.2%、82.4%及82.7%。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通用汽車分別佔我們收益約50.4%、50.6%及52.3%。包括我們客戶在內的汽車業，於2008年及2009年經濟不景時受到重大挫敗。比方說，通用汽車及佳士拿均曾於經濟不景時接受美國政府援助，而佳士拿最終於2009年4月30日根據第11章申請破產，通用汽車則最終於2009年6月1日根據第11章申請破產。我們任何客戶破產、流失或整合，或從其中一名或以上的該等客戶所獲業務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與整車製造商客戶的採購訂單一般為需求合約，任何客戶(尤其我們最大的客戶)的產量要求下降時，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訂單(為特定汽車供應特定產品，由各整車製造商客戶所訂立的條款及條件規管)向客戶供應絕大部份產品。在大部分情況下，我們整車製造商客戶同意購買某類產品的數量，但毋須向我們購買最低產品數量。部分整車製造商客戶亦可能就相同汽車平台與其他供應商訂約。我們與大部分客戶的採購訂單，其年期從一年至產品型號壽命週期止(一般為四至七年)，儘管我們客戶通常保留酌情權終止合約。由於我們客戶一般無責任購買某數量的產品，我們任何主要客戶所售的某主要型號或相關型號組別若需求停頓或減少，或製造商有能力另覓生產商供應某特定型號或相關型號組別及向我們終止購買，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由於我們最大客戶的產量要求下跌或該等採購訂單屆滿、終止或不獲重續，而我們與該等最大客戶不能維持現時業務水平，則我們須吸引新客戶或從現有客戶取得新業務。倘我們未能這樣做，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市場份額下跌或提供的產品組合出現變化會影響我們的收益。

我們主要向整車製造商出售產品，依賴我們客戶的持續增長、可持續業務及穩健財政。汽車業受到技術迅速多變、競爭激烈、產品週期較短及週期性消費需求影響。當我們客戶受任何該等因素不利影響時，我們同樣會受到客戶減少對我們產品的訂單數量的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我們的客戶一般按特定型號作出採購訂單，故我們整車製造商客戶所提供的汽車產品組合亦會影響我們的銷售。就我們傳統上提供大量某特定種類汽車而言，若消費者需求出現下滑，會對我們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持續的定價壓力、整車製造商降低成本的措施、整車製造商可再物色供應商或取消汽車項目的能力，可能導致利率較預期低或導致虧損。

汽車供應產業面對重大價格壓力，這種情況可能會持續。我們客戶採取削減成本措施，會導致我們產品承受價格下跌的壓力。我們客戶採購訂單一般需要在生產期

風險因素

內逐步下調部件定價，一般為每年1%至3%。此外，我們客戶通常保留權利可酌情單方面終止供應合約，這可加強其爭取減價的能力。整車製造商亦對其供應商(包括我們)有重要制衡作用，此乃由於汽車轉向及動力傳動行業為：

- 高度競爭性；
- 服務有限數目的客戶；及
- 固定成本基礎高。

此外，我們的部分生產線曾具備過剩產能。根據以上因素，及由於客戶的產品項目一般維持數年，並預期要求大量產量，故我們客戶在議價過程中具有明顯優勢，可商議更優惠的價格條款。因此，作為一級供應商，我們面對整車製造商要求降低產品價格的持續重大壓力。可能價格壓力會在超越我們預期的情況下加劇，此乃由於整車製造商持續削減成本措施。例如，於2012年2月通用汽車與標緻雪鐵龍組成戰略聯盟，以分享汽車平台，因此已加強彼等向供應商(包括我們)的議價能力。倘我們於未來未能節省足夠的生產成本以抵銷減價，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整車製造商進行產品召回可對其生產水平造成負面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部分全球最大的整車製造商(包括我們目前的客戶)過往曾進行大規模的產品召回。召回導致生產水平下跌，乃由於：(i)整車製造商集中力量處理產品召回的相關問題，而非創造新銷量；及(ii)消費者選擇不向曾進行召回的整車製造商或產品召回持續的該等整車製造商購買其製造的汽車。倘整車製造商產量減少，尤其是作為我們現有客戶的整車製造商，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任何我們產品為或被指稱為有缺陷，我們可能須參與涉及有關產品的召回事宜。任何因召回產生的任何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再者，各整車製造商就其供應商的產品召回均有其自身的做法。然而，由於供應商變得更多參與汽車設計過程及承擔更多汽車組裝職能，故當整車製造商面對產品召回時將尋求供應商分擔。我們一般並無就產品召回投保。因此，針對我們的客戶或我們提出的任何產品召回索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我們預期會增長的市場及產品線中投入大量資源；倘該等預期未能實現，我們可能無法調整策略。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是否於適當時機作出正確投資，以於產品開發計劃及產能方面支援我們的市場及產品線的客戶群。我們已確定亞太區及南美地區及尤其是中國，作為可錄得重大增長的主要市場。我們亦已確定EPS作為產品線可能會出現增長。因此，我們已經及預期繼續會在生產營運、工程中心及其他基建作出重大投資，

風 險 因 素

以支持該等市場及產品線的預期增長。倘此等市場或產品線並不以我們預期的步伐增長或概無增長，或我們未能於該等市場及產品線深化現有客戶關係及開拓新客戶關係，我們可能未能實現我們現有投資的預期回報率，並就該等投資產生虧損，以及未能有效重新調配已投資的資本，以開拓其他市場及商機，有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流向競爭者。倘該等市場及產品線增長速度不如預期般快或概無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針對我們提起的質保索償及產品責任訴訟而產生重大虧損及成本。

倘我們的產品表現未符預期，則我們面對質保索償及產品責任訴訟固有業務風險，如為產品責任訴訟，則為產品失效導致身體受傷及／或財產損害。我們所製造的產品均經過複雜且精細的裝配。我們客戶訂明質素、表現及可靠程度。倘我們的產品於設計或製造方面出現瑕疵，則可能出現產品失效率，從而導致重大的付運延誤以及產品重做或更替成本。儘管我們採用多項產品質素計劃及程序，惟可能不足以避免產品失效，而有關產品失效會導致我們：

- 損失淨收益；
- 產生如質保開支、與客戶支援相關的成本及抗辯質保及產品責任索償的法律開支的成本增加；
- 產品出現訂單延誤、取消或重訂時間表；
- 產品退貨或折扣增加；及
- 聲譽受損。

任何上述情況出現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視乎各整車製造商向其供應商作出的有關產品責任的訴訟而定，整車製造商可能會於面對產品責任索償時尋求供應商彌償或分擔。我們目前已就產品責任索償作出投保，但我們可能於日後不能按可接受條款取得有關保險，則任何有關保險(如進行)就潛在索償或未能提供足夠保障。倘針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超過我們可得的保險保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整車製造商亦要求彼等供應商(包括我們)提供產品保證或質保，以及根據新汽車質保承擔維修及更換有關產品的成本。視乎我們向整車製造商供應產品的條款而定，整車製造商聲稱所供應的產品表現未符所保證者，則整車製造商可能企圖要求我們根據新汽車質保負責部分或全部維修或更換有缺陷產品的成本。我們不能保證，客戶的未來質保索償成本並非重大。我們按支付未來及現在索償所需的估計金額存置質保儲備。我們定期評估該等儲備水平及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節。儘管我們相信儲備足以應付潛在索償，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質保索償損失或我們不會因抗辯有關索償產生巨額成本。

供應短缺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導致生產中斷。

我們、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可能面臨原材料、零部件或其他材料供應短缺或延誤供應。此乃可能由多項因素(包括生產線產能不足或人手或營運資金限制、影響取得原材料、零部件的緊急天氣及自然或人為災害、勞工或政治糾紛、商業糾紛、公眾健康關注、恐怖行為或其他敵對行為)或其他因素而導致。比方說，2008年於美國輪軸製造公司舉行的罷工導致30間位於北美的通用汽車設施停頓數月。

我們就生產所需的大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聘用「單一供應商」，意味著即使市場上有某零部件的其他供應商，我們仍自單一來源取得所有所需零部件。由於我們一般並不就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安排其他供應來源，故在部分情況下，當市場上的供應商有限而供應商未能達到我們的要求或不願意按我們所能接納的條款履行時，我們可能花上時間及／或成本以尋找其他供應商。此外，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在批准使用前需經過嚴格的評估程序方合資格作生產之用。倘我們須就主要原材料或零部件聘用另一供應商，我們將需要花大量時間證明其他供應商的原材料或零部件符合資格，此舉將花上大量時間及需要龐大開支。倘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到其他供應商願意及能夠按我們接納的條款達到我們的要求或根本無法物色到該等供應商，我們或需終止生產該受影響的產品。此外，由於所涉及的科技或工序或因材料或零部件已獲得專利，故我們就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聘用「單一供應商」，即表示單一供應商乃能夠提供該等零部件的唯一供應商。倘任何該等單一供應商停止或中斷營運，我們可能面臨重大額外成本及生產延誤。損失單一供應商甚至可能導致我們須終止生產該受影響的產品。

風險因素

我們一直整頓供應基地，以更妥善管理並減少購入貨物及服務的成本。其他供應商亦採取類似措施。由於2008年及2009年經濟不景氣導致的汽車業波動，數家供應商已停止業務。因此，我們更依賴較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來源。於截至2010年(我們的前身公司及本集團的匯總採購額)、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物料採購額約18.4%、20.7%及19.5%。此外，由於多家供應商規模於2008年及2009年經濟不景時大幅收窄，於行業持續復甦時可能面對產能限制。此等因素可能增加任何某一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短缺的可能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任何客戶出現重大供應短缺(不論直接或因為我們或間接因供應商供應短缺所導致)，則客戶可能中斷或限制其生產及可能中斷或限制購入我們的產品。同樣地，倘我們或我們本身其中一名供應商出現供應短缺，倘我們未能自另一來源採購原材料或零部件，則我們或未能生產受影響的產品。倘我們未能根據合約責任及時交付產品，則我們一般承擔於識別並解決問題時產生的成本以及迅速生產更替部件或產品。有關生產中斷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導致客戶暫停生產，則客戶可能向我們就所有損失及開支尋求補償損失，該等損失及開支或可能為巨額，並包括其後損失如損失利潤及賠償。任何供應鏈中斷(儘管微細)均可能導致其中一名客戶的組裝線完全停頓，而任何有關停頓的原因如屬我們可控制範圍內，則可能導致巨額索償。當因供應商未能及時交付而間接導致客戶生產中斷，則我們或未能獲我們的供應商完全賠償(倘獲得賠償)。

以上各項因素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供應商正經歷或可能經歷經濟困難，故可能要求我們提供大量財務援助或採取其他措施以確保原材料或零部件的供應，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或造成生產限制或中斷。

汽車業的供應基礎因行業銷量於2008年開始突然大幅下跌而承受增加的經濟困難。因此，我們部分正經歷財務困難的供應商已要求直接或間接加價以及調整付款條款。我們已不時向有財務困難的主要供應商提供財務援助以確保供應不會中斷，且我們可能須提供財務援助或採取其他措施以確保未來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不會中斷，此舉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或造成生產限制或中斷。

風險因素

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之一及若干鑄造的單一供應商Contech Casting, LLC(「康德」)正經歷財務困難，其間接控股母公司Revstone Industries LLC(「Revstone」)已申請破產保護。Revstone的重組代理已聘請一間投資銀行公司就康德尋求第三方買家並促進銷售過程。於2013年6月11日，康德與一名第三方買家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康德同意出售其製造設施，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康德及康德主要客戶(包括我們)(「主要客戶」)訂立日期為2013年4月29日的協議，據此，我們及其他主要客戶同意向康德提供財務援助，直至2013年6月15日為止，以使康德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繼續經營。我們預期將修訂協議，以(i)延長主要客戶提供財務援助的期限，直至2013年8月2日止，及(ii)延長康德出售其生產設施的最後期限至2013年6月28日(於若干情況下進一步延長至2013年8月2日)。作為此財務援助的交換，康德的主要客戶將獲得若干權利，於發生若干違約事件後可使用康德的生產設施。儘管康德將要求的財務援助於此時尚未明確，我們的董事現正估計，本集團有關提供財務援助予康德的預測風險將約為3.4百萬美元。倘無法於不久的將來出售康德或如「業務—製造、內部加工零部件及原材料—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康德」所述我們於康德田納西州克拉斯維爾的生產設施進行的生產延遲完成，則我們的董事估計本集團的風險將會增加。此風險主要包括給予康德的現金援助以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包括有關康德任何破產的潛在風險)直至康德得以出售或其他供應商可提供生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財務援助能成功確保康德維持其業務不受中斷。倘康德的業務受到中斷或停止或康德因其他原因未能達到其向我們供應的責任，而我們未能及時行使權利使用康德的生產設施或獲得其他供應商，則我們向客戶供應若干產品的能力或會受影響。因此，倘我們導致客戶中止生產，該客戶可能就其所有損失及開支向我們要求賠償，有關金額可能龐大。見「業務—製造、內部加工零部件及原材料—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康德」。

我們未必能就業務營運取得、保留及重續所需許可證、牌照、登記或證書。

我們需要維持由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司法權區相關政府機關頒發的若干許可證、牌照、登記及證書。例如，就我們於美國、墨西哥、巴西、波蘭、中國及印度製造業務，我們需要維持若干業務及經營牌照及許可證，並須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規及法律。見「—我們可能受到環境以及工作健康及安全的法規、訴訟或其他責任的不利影響」一節。此外，就出售或出口我們的產品至若干國家或於若干國家使用我們的產品而言，我們可能要遵守若干進口、產品質量及汽車排放法規。見「法規」。

風險因素

我們就若干業務取得、重續或更正若干註冊、許可證、牌照、證書、授權及同意，其中或為尚未取得、已屆滿或將要屆滿。我們無能力及時或完全無法取得該等牌照、或於其他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其他牌照、註冊及許可證將導致營運延誤或暫停及／或行政罰款及刑罰，其將對於該等司法權區的有關設施的製造業務，以及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見「業務－法規遵守以及法律訴訟」。

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任何其他現有的批准、許可證、牌照、註冊或證書屆滿時重續或我們能取得或及時成功取得、保留或重續未來的許可證、牌照、註冊或證書。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許可證、牌照、註冊或證書將不會於未來因何理由被有關機關撤消。未能按計劃取得或重續該等許可證、牌照、註冊及證書將導致延遲出售及製造我們的產品，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供應商面對生產方面的挑戰。

對客戶的銷售數量及時機可能受不同因素影響而變化，包括客戶產品需求的不同，客戶嘗試管理其庫存、設計變更、客戶生產策略的變更及客戶之間的收購或匯總。因此，許多客戶並未制定長期生產計劃。我們未能確實預見客戶訂單的水平，使我們難以準確定下生產計劃並將產能使用率最大化及預測我們的產能。

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大部分產品零部件。倘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並無足夠的質量控制，倘彼等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更，或倘彼等未能提供承諾的足夠產品，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見「一供應短缺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導致生產中斷」。

我們不時因為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客戶的業務減少而無法充分利用我們的生產線，導致產能過剩及我們產品的每件固定成本更高，這可能對我們的利潤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在經濟不景的階段。由於經營此等生產線的眾多成本已固定，我們未能減低或避免此等成本。

我們未能應對該等生產挑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遵守與通用汽車所訂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收購事項而言，我們與通用汽車訂立多項協議，包括日期均為2010年11月30日的供應協議及接管及保障協議。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我們同意製造並交付若干產品予通用汽車。我們與通用汽車之間受限於供應協議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屆滿的合約乃於2005年至2010年間訂立；假設適用汽車計劃未能延期，則該等合約預計將於2013年至2020年間屆滿。於發生特定事件(包括我們以書面確認無法履行供應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我們或我們債權人的行為導致通用汽車組裝業務遭受即時重大中斷)後，接管及保障協議賦予通用汽車權利於最長達24個月的期間內(「佔用期間」)使用營運資產並佔用我們在美國及墨西哥生產廠的房地產生產通用汽車產品。此外，接管及保障協議授予通用汽車許可權使用或再授權所需的知識產權，以在佔用期間生產通用產品而毋須付專利費。通用汽車行使其於接管及保障協議項下之合作權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見「業務－客戶－與通用汽車的關係」。

我們用於產品的原材料、零部件及其他供應品的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就產品生產而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及其他供應物的市場出現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需求大幅上升而供應、通賬或其他定價增長並無相應增加。過去兩年，鋼、稀土原料及塑膠／樹脂(我們在製造流程中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全球價格經歷大幅波動，已對及可能持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負面影響。鋼鐵市價自2004年起一直普遍上升；而於2008年及2009年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倒退，其市價經歷暫時的大幅下降，則屬例外。根據AMM 4100系指數所報告，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鋼鐵平均每年基本價格分別為每噸912美元、每噸1,117美元及每噸1,101美元。用於我們製造產品的原材料價格持續出現波動，可能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我們亦承受來自我們供應商的定價壓力，其可能不時威脅我們會停止向我們運貨，除非我們同意價格上漲。我們將繼續致力將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及供應成本的增幅轉嫁至我們的客戶。然而，截至現時為止，競爭及市場壓力限制我們進行此舉的能力，亦可能妨礙我們於未來作出該舉動，乃由於客戶在議價過程中具備重大優勢，且一般並無責任接受該價格增幅。見「－持續的定價壓力、整車製造商降低成本的措施、整車製造商可再物色供應商或取消汽車項目的能力，可能導致利率較預期低或導致虧損」。儘管我們能將價格增幅轉嫁至客戶，於若

風險因素

干情況下，我們能有效進行轉嫁增幅前會出現耽誤。我們未能轉嫁或延遲轉嫁價格增幅至客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毛利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較低的經營收入及盈利能力。我們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供應價格的波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每一期間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波動。

我們於高度競爭性的汽車轉向及動力傳動行業中經營。

全球汽車轉向及動力傳動市場競爭激烈。主要在價格、技術、質量、付運、全球業務據點及整體客戶服務方面進行競爭。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能在與其他競爭者的競爭中取得成功。此外，我們競爭的市場日新月異，可能吸引新參與者，特別是中國、巴西及印度等低成本國家。此外，汽車業的整合可能導致向我們減少採購產品。因此，我們的銷售及毛利率可能因整車製造商定價壓力及競爭者的定價行動而受到不利影響。若干聯屬於整車製造商的競爭者或本身為整車製造商生產其自家汽車轉向及動力傳動產品，因此可能比我們更能準確預測市場需求。此外，我們若干的競爭者為多家公司或多家公司的部門或經營單位，比我們擁有更強大財務及其他資源。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因競爭者與整車製造商的聯屬關係中受惠或我們缺乏的其他資源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我們的競爭者可能更準確預測市場發展、開發比我們產品更優秀的產品、能夠以較低成本生產類似產品或更快適應新技術或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因此，我們的產品未必能在競爭者的產品競爭中取得成功。該等趨勢可能對我們的銷售以及產品的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競爭對手整合或締結戰略聯盟，可能對我們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屬資金密集型行業，並需要投放巨額投資於生產、機械、研發、產品設計、工程、技術及市場推廣，以符合客戶喜好及監管規定。大型競爭對手於全球多個品牌進行投資及活動，從而於規模經濟中受惠。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整合或締結戰略聯盟，其可能從該等規模經濟中獲取更多效益。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利用整合或聯盟，作為壯大其競爭力或流動資金狀況的手段。任何由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的整合或戰略聯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迅速適應規例、科技及技術風險的變動，或將我們的知識產權開發成為具商業價值的產品。

法例、監管或行業規定或競爭技術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若干產品失去吸引力並變得過時。我們預測技術及監管準則變動的能力，並及時成功開發且推出新款及經改良產品均為我們維持競爭力以及維持或提升收益攸關重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若干產品不會變得過時，或將能夠達致對我們於未來維持競爭力以及維持或提升收益所必要的技術改良。我們亦須面對一般與推出及應用新產品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獲得市場接受、新產品開發或生產延誤及產品未能正常操作。我們開發及推出新款和經改良產品的步伐視乎於設計、工程及製造方面能否成功實施技術創新而定，而有關方面需要巨額資本投資。日後我們可能在有關範疇實施削減資本開支會降低我們開發及實施技術創新以改良我們現有生產線的能力，從而可能大幅減低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為於汽車轉向及動力傳動行業內有效競爭，我們必須及時並以成本效益兼備的方式推出新款產品，以應付客戶變化不斷的喜好及需求。我們未必能充分適應競爭壓力或迅速回應市場上其他轉變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安裝及證明用於為新產品計劃製造產品所需的設備，或將生產廠及資源轉入根據新產品計劃全面投產時不會影響計劃生產率或製造設施的其他經營效益措施。開發及製造時間表難於預期，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客戶將如期推出其新產品計劃或不會推出其新產品計劃。我們未能成功推出或如期推出新產品，或客戶未能成功推出或如期推出新計劃，或會對我們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遭受的勞資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55%僱員乃來自工會，未來我們更多的勞動力可能將加入工會。我們的集體談判協議不時屆滿，比方說，我們與聯合汽車工會(於2012年12月31日佔美國僱員49%，佔我們的僱員總數21%)的集體談判協議將於2015年9月14日期滿。見「業務－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鑑於我們與工會持續討論，我們預期於重續集體談判協議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阻礙。然而，我們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於協議期滿後與工會成功重續協議，或該等新協議可乃按過往協議有利於我們的條款

風險因素

訂立。當我們的協議屆滿時未能重續，或新集體談判協議未能按我們與工會均接受的條款訂立，則可能導致工作停頓或其他勞資糾紛，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可能面對勞資糾紛。此外，我們大部分直接及間接客戶及供應商均有工會會員員工，並受集體談判協議規限。比方說，客戶的眾多僱員均分別於各集體談判協議下獲聯合汽車工會代表。倘於我們任何客戶出現重大罷工(不論直接或由另一供應商發生罷工引起)，則該客戶可暫停或限制購買我們產品。同樣，於我們的設施或我們的供應商發生罷工，則可能限制、延遲或停止我們受影響產品的生產。該等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負責交付產品的機構亦會因罷工或勞資糾紛而受影響。交付產品出現任何中斷將導致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失去或未能吸引及留聘管理人員、工程師及具備所需的專長及技能的其他僱員。

我們持續取得成功乃視乎我們是否可吸引及留聘能幹的管理團隊、工程師及具備所需專長及技能的其他僱員。我們就此方面的能力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授予的報酬方案結構以及我們的整體報酬方案是否具備市場競爭力。我們的前首席執行官兼總裁Robert Remenar先生於2012年6月辭任；而我們的前首席財務官William Whalen先生則於其與本集團的服務協議屆滿後於2012年11月離開本集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中兩名其他成員亦於2012年9月辭任，而另一名成員則於2013年2月離開本集團，作為我們於澳洲的一般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我們的管理團隊及熟練僱員可能隨時離職或我們可能終止僱用彼等。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留聘管理團隊及熟練僱員或適時或全部尋找合適或可資比較的僱員代替。此外，倘我們任何管理團隊或技術僱員離開我們或加盟競爭對手，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供應商及專業知識。流失我們任何管理團隊及技術僱員的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最近獲控股股東收購，當中可能導致繁複的營運及人事相關困難，包括克服文化差異及控制未能預計有關我們營運的開支。

我們於2010年11月獲控股股東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收購，可能導致繁複的營運及人事相關困難，包括克服文化差異及控制有關我們營運的開支。例如，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較長時間就可能產生的重大問題達成共識。我們不一定能成功克服此等困難。管理層長期將其時間及資源投放其他地方以及我們就收購事項而遭遇的任何延誤或困難，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的大部分控制權，而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我們的股份70%（或假設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約為67%）。因此，鑑於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的控制權，而能夠透過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對我們的業務以及對我們及其他股東有重大影響的事情施以重大影響，包括選舉董事、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及時間、收購其他實體或與其他實體匯總、整體戰略及投資決定、發行證券及調整資本架構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而其可按照其本身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控股股東將有權阻止或促使控制權變動。未得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不得進行對我們及其他股東有利的交易。

我們可能無法完成或成功整合收購及戰略聯盟。

我們可能不時尋求收購及戰略聯盟，我們相信此舉可透過擴展至新地理位置、將客戶群多元化及使我們提升專業、擴充或加強技術能力補足現有業務。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找到合適的收購目標或夥伴以組成戰略聯盟，而未能完成或於適當時間完成此舉可能影響我們實現增長目標的能力。此外，該等活動存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整合收購業務、技術及產品、分散我們管理層對其他業務的注意力、與所收購公司有關的潛在不明負債、影響所收購公司的未經披露風險、以及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現有業務關係的潛在不利影響方面的困難。此外，任何收購可能涉及產生巨額的其他債務或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整合我們進行的任何收購或該等收購可如期順利進行或證明對我們的業務及現金流帶來裨益。任何該等因素可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產生有關關閉廠房的重大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嘗試將產能與需求結合。因此，由2000年至2011年間，我們已關閉八間生產廠，而未來我們亦可能會關閉更多生產廠。倘我們關閉更多廠房，將會產生大額員工遣散費、資產報廢及其他成本。於若干租賃地點，我們可能須繼續支付根據初始租期應付的租金。過往，我們於關閉廠房時產生重大成本。我們並不保證往後沒有有關關閉廠房的重大成本。倘我們日後產生有關關閉廠房的重大成本，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高負債水平及淨流動負債狀況令我們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依賴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及撥支本公司的收購。我們一直依賴長期及短期借貸滿足大部分資本需求，並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會繼續如此行事。我們的高負債及槓杆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譬如，其或會：

- 要求我們將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中較大的部分用於償還我們借貸的本金及利息，從而降低我們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撥支的可用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
- 使我們更易遭受不利的經濟或行業狀況所影響；
- 限制我們對業務或營運所在行業的變動作出規劃或反應的靈活性；
- 有可能限制我們尋找策略性商機；
- 限制我們產生額外債項的能力；及
- 增加我們所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放款人減少或撤銷信貸或銀行融資，或未能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的到期貿易應付款項。可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能於銀行貸款到期時繼續對其進行再融資、於到期時償還銀行貸款及／或籌集所需資金撥付流動負債及資本承擔。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遵守貸款協議的所有規定，或倘我們無法遵守有關規定，我們將能夠取得豁免。未能償還債務或遵守我們貸款協議的條款、條件及契諾可能會招致處罰，包括債權人上調我們的利率、提前貸款及利息償還期、中斷融資及對我們採取法律行動，上述任何舉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流動資金取決於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金額，以及我們進一步獲取財務資源以履行我們短期付款責任的能力，而該等因素可能受到我們日後的營運表現、現行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影響，而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包括為收購撥支而產生之債項。該筆債項已分類為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短期借款，因為該筆貸款可由借款人隨時催繳。於2012年11月，本集團獲得一筆有期貸款，其所得款已用作償還收購債項。計及該項償還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有任何流動負債淨額。然而，倘我們於未來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將須承擔流動資金風險，因而將會削弱作出所需資本開支或開發商機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與我們全球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製造、客戶服務及工程設施位於南北美、歐洲及亞洲。我們亦向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並向位於世界各地眾多不同國家的供應商購買原材料、零部件及其他供應物資。我們的國際營運受到若干內在風險影響，包括：

- 地方經濟、政治及勞工狀況；
- 法律、法規、貿易或貨幣或財政政策的變更；
- 利率、外幣匯率(包括，例如一個或多個國家可能離開歐盟而恢復使用其當地貨幣的可能性)及通脹率波動；
- 社會規劃禁止若干重組行動或增加其成本；
- 關稅、配額、海關及其他進出口限制及其他貿易壁壘；
- 徵收及國有化；
- 執行協議、收取應收款項及保護資產時遇到困難；
- 知識產權保護減少；
- 對盈利調回本國的限制，包括匯款時須繳付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以及子公司須支付的其他款項；
- 投資限制或要求；
- 進出口限制；
- 暴力及內亂；及
- 遵守適用的處罰、反賄賂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由於我們業務於全球進行，我們可能需要編派合適僱員以監察持續遵守事宜。

此外，我們的全球業務可能受到政治事件、國內外恐怖活動及敵對行動或因自然災害或核災難、公眾健康或其他問題所引致紛亂的不利影響。有關不確定因素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性以及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增加我們的生產據點，以及與亞洲及南美汽車製造商業務關係乃為我們策略的要素。因此，我們所面對的上述風險日後或會增大。

風險因素

我們受政府經濟制裁的法律所規限，該法律可能會使我們負上責任或損害我們的國際競爭力。

我們受美國經濟制裁的法律所規限，該法律會限制我們與若干人士或於若干國家領土內進行交易的能力。倘交易涉及到美國經濟制裁針對的國家、個人或實體，可能被禁止交易或需要向美國政府取得牌照或其他許可，且未必會獲批准。我們所採納的合規措施可能被證實並不足以確保遵守美國經濟制裁法。舉例而言，於2010年，當我們的前身公司被通用汽車擁有時，通用汽車自願向OFAC匯報，耐世特汽車可能從事違反伊朗交易法規(Iranian Transactions and Sanctions Regulations)的「可能」協助，可能因而導致被OFAC對我們施加罰款。見「業務－法規遵守以及法律訴訟－法律訴訟－OFAC」。此外，經濟制裁法規或相關立法的任何變更、現有法規執行或範圍的方式轉變、或該等法律針對的國家、人士或技術發生改變，可能對我們出口產品至現有或潛在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無法取得我們產品所需的進出口憑證或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會招致處罰及出口特權受限，並可能損害我們於國際市場的競爭力。此外，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我們將不會與受OFAC所實施的制裁的國家進行商業活動。該等活動被主管機關釐定為違反適用法例及法規。我們知悉違反該等承諾可能導致本公司被取消上市資格。

我們若干業務乃通過合營企業展開，故有獨特的風險。

我們目前在中國設立兩家合營公司：耐世特涿州及耐世特蕪湖。我們於耐世特涿州(位於中國河北省涿州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及耐世特蕪湖(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股本權益。我們的耐世特涿州及耐世特蕪湖合營公司主要在中國供應我們的整車製造商客戶。

就我們的現有合營企業或我們於未來可能成立的合營企業而言，我們或將與一名或多名夥伴分擔擁有權及管理責任，彼等可能與我們的目的及目標不盡相同。經營合營企業要求我們根據我們與夥伴訂立協議的條款(包括額外組織手續、分配資料及決策)經營業務。有關聯營企業之額外風險包括一名或多名夥伴無法履行合約責任、我們與任何夥伴產生衝突以及糾紛未能及時以我們滿意的方式解決、我們任何夥伴的擁有權變動，或我們任何夥伴並無財務償債能力或破產。此外，我們出售於聯營企業之權益的能力須遵守合約及其他限制。出現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來潛在減值支出可導致我們呈報的經營業績及股價波動。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反映合資格延遲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的影響。我們記錄該等成本為於期間產生的無形資產，原因為其代表產開發成本，因而可清晰分配予新發展產品或工序，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撥付。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資本化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賬面值179.1百萬美元。我們預期於未來會繼續產生大量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並預期我們的無形資產賬面值將因而繼續增加。我們每年或在情況必需下評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性。我們於未來的評估可能招致重大減值支出，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潛在股價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依靠資訊技術開展業務。任何重大中斷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維持業務有效營運的能力依賴功能齊全的資訊科技及通訊系統有效運行。我們依靠有關系統作出各類日常業務決定，以及跟蹤交易、賬單、付款及庫存。我們的系統以及客戶、供應商、夥伴及服務提供商的系統均易受到干擾(包括系統故障、惡意電腦軟件(病毒及其他惡意軟件)及其他自然或人為事故或災難引致的干擾)，有關干擾或會長久存在。我們亦易受到未能檢測到的安全漏洞的影響。資訊科技發生重大或大規模中斷可能對我們保持業務平穩進行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廣泛或持續業務中斷的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環境以及工作健康及安全的法規、訴訟或其他責任的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各項環境、工作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規管，其中包括：

- 產生、存儲、處理、使用、運輸、存在或接觸有害物質；
- 向土地、空氣或水源排放有害物質；
- 若干化學物質殘留於產品(包括電子設備)內；及
- 僱員的健康及安全。

我們亦須就若干業務獲取政府機關的許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經或將會一直且完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許可。我們未能取得或符合若干環境牌照或許可證。倘我們違反或無法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牌照或許可，我們可能將繳納罰款或

風險因素

受到有關規管機關的制裁。我們亦將就人體暴露於有害物質或其他環境破壞所產生的任何及全部後果承擔責任。

若干環境法律規定的責任(有時不考慮過錯)包括調查或清理自我們現有或曾經擁有、租賃或經營的物業存在或發散的污染，以及該等污染對財產或天然資源所造成損害及人身傷害。有關環境法律亦評估安排有害物質送至第三方出售或處理設施(而有關設施被發現受到污染)的有關人士的責任。我們就有關事宜的成本或責任或會超過我們的預留金額，並可能存在重大差額。

此外，環境法律較為複雜，並變更頻繁，隨著時間推移愈加嚴苛。儘管我們已就未來資本及營運開支作出預算，以保持遵守環境法律，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環境法律將不會變更或於未來愈發嚴苛。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遵守現有及未來環境以及健康及安全法律的成本，及過往或未來釋放或暴露於有害物質引致的責任，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見「法規」及「業務—遵守環境條例」。

我們不時捲入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重大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產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典型索償，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或合約糾紛(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及供應商的質保索償及其他糾紛)；知識產權問題；人身傷害索償；環境議題；稅務問題；及僱傭問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法律訴訟及索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面臨若干風險，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機密。於某些情況下，我們就知識產權訂立許可協議。此外，我們依賴非專利專有技術。就於我們服務的多個市場中維持競爭力，知識產權及非專利專有技術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與我們的專有技術相類似或更優勝的技術，或作出與我們擁有或許可的專利相似的設計。此外，鑑於我們在知識產權保護尚不完善的司法管轄區(如中國)擴展業務，即便我們付諸努力進行保護，但他人複製我們的專有技術的風險依舊增加。此外，第三方可能不時對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展開索償，指稱我們的產品或技術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同樣，我們可能對就我們認為其所作行動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第三方展開索償。倘第三方聲稱由我們的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或零部件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風險因素

而向我們索償，則我們亦可能向該等供應商索償。此等索償(不論其法律理據或解決方法)一般在執行、抗辯或了結時均付支付高昂費用，且將我們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著力及注意力轉移。此外，該等索償亦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或供應商之間的關係，並可能對客戶或供應商日後與我們進行業務時構成阻礙。倘有任何有關索償須導致不利效果，我們可能需要採取的行動或會包括：

- 停止製造、使用或銷售侵權產品；
- 向第三方支付巨額賠償，包括就客戶終止使用或以非侵權技術取代侵權技術而作出賠償；或
- 支付重大資源以開發或授出非侵權產品的特許權。

此外，作為收購事項一部分，我們與通用汽車訂立了若干知識產權協議，據此，我們享有若干知識產權的共同擁有權。此等協議可能限制自我們已開發或於未來可能開發的若干知識產權中獲取商業利得的能力，並導致昂貴或費時的發明權糾紛。見「業務—客戶—與通用汽車的關係—知識產權協議」。

任何前述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商標申請不獲批准登記或我們已登記的商標不能維持或執行，我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Nexteer」品牌分銷我們的產品。雖然我們已登記「Nexteer」品牌的商標並於若干司法權區申請登記該等商標，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獲批准申請。第三方已經反對或可能於未來不時反對我們的商標申請，尋求取消我們已登記的商標，或以其他方法反對我們使用商標。

倘我們的商標申請及／或登記遭成功反對，我們可能被迫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重新建立品牌，因而導致品牌認可受損，要求我們為新品牌投入資源進行廣告及市場行銷，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遍佈全球，故我們須面對外幣波動風險，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面對以我們營運所在國家當地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採購、出售及融資的貨幣風險。我們的收益主要以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我們的經營開支亦主要以美

風險因素

元計值，海外業務部份以歐元、墨西哥披索、波蘭茲羅提及人民幣計值。貨幣匯率波動導致價格上漲可能使我們的產品競爭力下降或對我們的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貨幣匯率波動亦可能打擊我們供應商的業務，因為彼等需以更高昂的成本購買原材料，同時獲取融資更加困難。

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及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我們的北美客戶通常於7月內約有兩周及12月內約有一周停止汽車生產。我們的歐洲客戶通常於7月及8月期間以及12月內一周停止汽車生產。此外，由於產品變換以及假日，於若干地區的汽車生產傳統而言會於7月、8月及12月有所減少。此導致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減少，與我們的收益保持一致的減少水平。有關季節性可能對財政年度第三及第四季度的營運業績、現金流及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業務中斷可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多種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人身安全的威脅、恐怖行動、原材料短缺、自然及人為災難、資訊科技故障以及公共衛生危機)而被迫中斷。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內部營運或提供予顧客的服務造成影響，並會影響我們的銷售、增加開支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支付股份的股息。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除於子公司所持股本權益外，並無重大業務或主要資產。我們透過子公司開展所有的業務營運。因此，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彼等提供該等現金(不論是股息或其他)的能力。

可能難以向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就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判決。

我們其中六名董事均在中國居住，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或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未必能於中國以外向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因適用證券法例產生的事宜)。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倘另一司法管轄區與中國有條約，或中國法院判決已在有關司法管轄區承認，該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獲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許多國家均無訂立任何條約，規定相互執行法院的判決。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無相互執行法庭判決的安排。因此，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未必確定能夠在中國或香港獲承認及執行。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中國稅法，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此將為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徵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在中國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將被視為「居民企業」，即該企業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方面將當作中國企業處理。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把「實際管理組織」界定為對該企業在「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方面具重大及全面管理與控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確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控制的並在中國境外註冊的企業應被視為在中國境內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中國居民企業(下文稱為境外註冊居民企業)：(i)負責執行企業生產及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履行該等職責的相關高層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如借款、放款、融資、財務風險管理等)和人事決策(如任命、解聘和薪酬等)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帳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此外，不論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是否為境外註冊居民企業，須由境外中資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或其控制者所在地的地方稅務機關進行初步審計，並由國家稅務總局最終確認。

根據以上的法律及法規，我們認為我們並非境外註冊居民企業，原因為我們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外，惟中國稅務機關有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目的將本公司釐定為「居民企業」。倘我們獲釐定為「居民企業」，我們將須按國際應課稅收入繳交25%企業所得稅並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呈報責任。相對而言，本公司無須於開曼群島就有關收入繳交稅項。此外，倘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是中國「居民企業」，海外公司股東將須就出售股份而變現的資本收益繳交中國所得稅，而就股份向非中國居民所派付的股息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可能須繳交中國預扣稅，此乃因為該等收入可能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來源。在各情況下，我們的海外公司股東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0%所得稅率繳交稅款，除非任何該等海外企業股東有資格根據適用稅務條約而有優惠稅率。

我們中國子公司現時享有的稅率優惠待遇可能變動或終止，此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耐世特蕪湖及耐世特蘇州自2008年起享受兩年稅項豁免，其後三年享有稅率減半的優惠。然而，稅率優惠待遇將自2013年後終止。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高新技術企業而言，於其取得高新證書以及向主管稅務機關完成辦理手續後，對其收入所徵稅稅率將為15%。於2010年5月28日，耐世特蕪湖取得高新證書，其已於2013年5月27日屆滿。於2013年3月20日，耐世特蕪湖向行政機關就釐定於安徽省的高新科技企業呈交申請以重續高新證書。耐世特蕪湖將完成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後享有15%優惠稅率。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耐世特蕪湖將能完成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項減免。於2012年8月6日，耐世特蘇州取得高新證書，其將於2015年8月5日屆滿。根據有關中國稅法，耐世特蘇州現時有權於2013年至2015年期間享有15%優惠稅率。

於2010年11月10日，耐世特涿州亦取得高新證書，其將於2013年11月9日屆滿。為保持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上述三間子公司須於適用高新證書屆滿前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審計並釐定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通過審計後，該三間子公司仍須向主管稅務機關遞交稅項減免申請，以繼續享有15%優惠稅率。我們並不能向閣下保證，上述三間子公司將能通過審計，並完成向主管稅務機關遞交稅項減免申請的程序以繼續享受優惠稅率。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股份可能以初步發售價的折讓價買賣。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概無公開市場，因此我們未能預測投資者對我們的興趣程度。股份發售價將由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磋商後釐定，未必能反映股份將隨全球發售於公開市場買賣的當前價格。因此，閣下未必能以相等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股份。

我們的股份未必形成交投活躍的流通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於任何市場買賣。股份於全球發售後未必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流通市場。交投活躍的流通市場大多致使價格較少波動及實現投資者買賣訂單的效率提高。股份市價可能因多種因素(部分為非我們能控制的因素)而出現顯著變動。倘股份市價下跌，閣下於股份主要部分或全部投資可能遭受損失。

風險因素

我們的股份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因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股東承受急速及重大虧損。

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高度不穩定及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此外，我們的股份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幅，可能導致顯著的價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或導致我們的股份價格或成交量出現波幅的若干因素包括：

- 我們的營運業績變動；
- 未能符合市場盈利預期；
- 重要人員離任；
- 市場因我們產生的任何債務或我們日後可能發行證券的不利反應；
- 類似公司市值變動；
- 法例或法規的變動或建議變動，或當中的不同詮釋，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或該等法例及法規的執行，或有關該等事宜的公佈；
- 訴訟及政府調查；及
- 一般市場及經濟環境。

閣下的股權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的股份發售價高於股份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的股份買家的每股備考匯總有形賬面淨值將即時攤薄2.17港元(假設發售價為3.0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2.54港元至3.50港元的中間價)。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全球發售的股份買家可能面臨進一步的股權百分比攤薄。

在公開市場大舉拋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大舉拋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於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拋售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日後可供出售的股份可能減低我們股份的市價。

日後，我們可能發利額外證券籌集資本。我們亦可能以結合現金及股份的方式或僅以股份收購其他公司的權益。我們亦可能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任何該等事宜可能攤薄閣下於本公司擁有權權益並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於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拋售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此舉亦可能妨礙我們透過出售證券以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因此閣下在保護本身權益時可能面臨困難，且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護可能與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成立的保障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公司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根據成文法及司法判例而制訂的法例。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可運用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可享有者。見「附錄四一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投資者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公開發售的資料為適當、準確、完整或可依賴。閣下考慮本招股章程或媒體報導刊登的任何個別陳述時，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已有報章資料或媒體就我們及公開發售進行本招股章程並無披露的報導。我們不就任何透過媒體傳播的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且不會就當中所載任何財務資料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倘媒體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我們概不負責。